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本公司中期及末期業績公佈 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而合共700,958,385股供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須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紅利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調整」)，以供計算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經進一步檢討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後，本公司注意到，就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加權平均數之調整並非以緊接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前本公司股份的未經調整收市價(「未經調整收市價」)計算，該日本公司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遭誤用。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32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約為0.0002港元。再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盈利」)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盈利」)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2.17港元及0.36港元。

經計及使用未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作出的調整，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應為約123,741,356。據此，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之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應概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	0.0014 港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	1.4616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盈利	0.242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盈利	2.1011 港元

由於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調整為422,713(代替282,716)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調整為每份購股權304.64港元(代替每份購股權455.49港元)。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Lee Jalen 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鏊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